



高考次数是否应该增加

■刘海峰
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主任

为减轻学生的考试压力,多年来有许多人提议高考实行一年内多次考试,将过度集中在6月一次高考的竞争分散开来。高考次数是否应该增加?这虽然是个技术性问题,但也牵涉到整个制度设计。

我认为,在近年内,高考的多数科目考试次数不必增加。东亚国家和地区虽然在考试形式或题型方面借鉴美国,但与美国高校招生考试明显不同。美国的学习能力倾向测验(SAT)一年可以考7次,然而东亚国家和地区的类似测验通常都是一年只考一次。日本大学升学竞争激烈,向来被称为“考试地狱”,至今也存在考试负担过重的问题。日本大学入学考试中心从建筑到考试题型都模仿美国ETS,但举办的第一次全国共同考试也是一年一次,之后各大学再自行举办独立的第二次考试。台湾地区的大学入学考试中的指定科目考试,也是一年一次。

由于中国大陆的高考竞争激烈,多次考试取得好成绩决定录取,有多少次考试,多数学生就会参加多少次考试,必将加重考生的负担。只要中国人还是高度甚至过度重视教育,升学竞争激烈程度就不可能降低,即使是录取率达到百分之百的时候也是如此。因为社会永远是分层的,社会职业也永远是分层的,当多数或所有适龄青年都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的时候,社会便会从重学历变为重“学校历”了。这是水涨船

高的结果,也是学历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规律。

中国多数家长都不甘心让孩子读名不见经传的大学,只要有可能,总希望上更好的大学,而只要存在竞争,便会有竞争压力。中国人讲面子、光耀门楣的心理格外强烈,“及第早争先”的传统、家长不甘人后或希望子女出人入地的心理也顽强存在,这在督促子女学习钢琴、英语、绘画、书法等方面表现得十分明显。在高度重视子女教育的社会文化氛围中,改变统一考试不会减轻学生的负担和压力。改一年一次考试为多次考试也不见得能减轻学生的学习和升学的压力,因为既然是竞争性选拔考试,如果自己一年只参加一次考试,与其他参加多次考试而取最高分的同学去比较竞争,自然处于不利地位。这就将造成有多少次考试机会,多数学生就会参加多少次考试,导致学生的学习负担加重。

前些年,在夏季统一高考之外,北京、安徽、内蒙古实行过春季考试,就是一两年两季考试。由于春季招考投放的指标、录取的名额多是相对冷门的学校和专业,或者说,层次比较低的学校才去招,结果变成一个鸡肋,保留也不是,废掉也不是,但是最后也没办法,实行了几年,还是全部都退了回去。由于吸引力不高,有的年份出现考生还不如计划录取名额多的情况。当时也有人建议,把所有大学的招生名额按两次考试平分下去。但若真要这么考,工作量一定会成倍增加。若两次考试取最好成绩来录取,我相信只

自主招生改革仍缺乏坚实数据支持

■卢晓东
北京大学教务部副部长 元培学院副院长

目前,我国高考改革对中小学教育乃至整个社会所造成的影响,已经慢慢开始深入、持久。特别是在网络时代,我们注意到今年开年自主招生的某些试题被发布在网络上,如复旦大学首届“望道计划”自主招生面试中“玉皇大帝和如来佛祖谁大”这类面试题,就让人眼睛一亮。这道题目表面看似“无厘头”,但却体现出高校从传统高考固定于封闭的知识,寻求单一、标准化答案的人才选拔模式,开始朝向更加开放而多元的人才选拔,要求高中优秀生源在知识的广度、思考的批判性方向以及分析问题的逻辑性方面具有不同于以往的素质,这种趋向应当已经被学生、家长和先进的中学教育家所感知,因而会对整个中学教育起到非常好的引导。

我们注意到,2011年北京大学公布了全部30道面试题,其目标同样在于实现自主招生对中学教育的引导。在网络和微博时代,学生可以很方便地迅速回忆起试题,同时将试题传播出去,网络同时会很快完成试题的整合。这表明,传统高校对自主招生试题的保密是无意义的,这一点高校应当尽快认识到。同时,尽快准确、全面地公布试题,清晰表明自主招生与传统高考在价值观念上的区分,才能实现自主招生最重要的意义——就是对中学教育改革的引导。

有观点认为,当前的自主招生改革涉及面只有0.01%的学生,99.9%的学生没有纳入,从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出,这个观点是非常片面的。必须注意到自主招生改革对社会的影响,这是一种思潮的渗入。当家长与自己的孩子一起探讨自主招生试题时,当中学老师与自己班上的学生一起研究自主招生试题,或者把自主招生试题转变为自己的课程考题时,影响面有多大,大家可以判断。因而,中国农业大学等

具有自主招生权而未开始探索的高校,需要尽快行动起来。同时希望教育部进一步稳定、适度扩大拥有自主招生权高校的范围,促使中国教育改革自上和自下两个方向一起开始和深入。

我国高校自主招生已经经历多年探索,目前对既往改革效果、过程、价值理性而客观的科学研究应当成为下一步改革重要的方面。改革只有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研究基础上,才会有更加坚实的进步。

高等学校需要研究经由自主招生入校的考生和一般高考录取的考生在大学学习阶段,乃至未来发展之中存在哪些差异性。在培养过程相同的背景下,这些学生的后期表现反映出自主招生改革的效度。例如,如果自主招生学生后期表现良好,就会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自主招生方向的正确性。有关这种差异性的研究,实际上已经可以开始了。比如针对2003、2004级自主招生入校的学生,分析他们在本科、研究生期间乃至走上工作岗位所展现出来的学习等各方面的差异,已经有了完整的可能。再比如北大“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进校已经有两个年级学生,进行初步研究也应当可能。

目前,这样完整、坚实的研究和数据分析,仍然很少看到。这表明自主招生改革仍缺乏坚实数据支持。

自主招生改革同时承担促进高等教育起点公平的任务。从另一个角度看,在整个高等教育改革和自主招生改革中,由于中国的人口分布所引起的不公平争议,更需要站在长远的历史角度,做认真而科学的数据梳理和分析。人们直观地感觉大学里的农村学生少了,但由于缺乏有效的数据支持,我们并不能从根本上发现和解决问题。

2011年9月,清华曾经提出对清华农村考生的比例进行梳理和分析,之后在自主招生改革中推出了“自强计划”,对农村考生有专门的倾斜。北大也相应地在“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

要有希望的人,你有几次考试我就去考几次。因为高考是选拔性考试,假设一名学生考一次在所有考生的前百分之十之内,这名学生可以上一本线。但第二次考试时,这名学生很可能重新来考了,因为如果不去考,那其他人的成绩就可能比他更好,他怎么办?如果几次考试打通,就很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这无疑会大大地加重考生的学习和心理负担。所以在现阶段,我认为考试次数不必增加。

不过,我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最终成果《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一书中也曾提出过,像英语这样实际水平稳定性比较强,分数容易做到等值的科目,将来可以考虑变为一年多次的社会化考试。实行自适应考试,即考生按照英语新课程大纲要求7-9级,赋予等级,学生高二开始可以考,进行多次水平测试,选择成绩最好的一次作为报考的依据。这样高中生实际上有4次以上的机会,大学按照自身需要公布对英语的要求,学生则相对具有一定的考试灵活性。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公开征求意见稿)第十二章“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中也已提出“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只是在采用此办法时一定要进行小范围的实验,因为在中国的社会环境下,一旦将高校升学考试变成一个经常性的事务,防止替考作弊将成为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目前比较可行的是将英语听力考试独立出来,不在高考期间考试,而且可以试行一年多次考试。

中对少数民族、农村学生有所倾斜。这些改革都是积极有效的,我们非常希望看到两个学校甚至更多的高校对生源比例的变化进行长期的梳理和历史的分析,如此才能在未来使得自主招生在公平性方面,对传统高考承担纠偏和弥补的任务。当然,这必须建立在科学的、理性的数据基础上,这也是目前高考改革所缺少的一个重要基础。

(本报见习记者温才妃采访整理)

高考改革应是一场自下而上的演变

■唐安国
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原所长

目前国内高考存在的一个很大的问题是分类不强。我们的高考不能大而化之,而是应该根据学校的不同,将高考分为几个类型。

比如,我们可以将高校分为“211工程”及以上高校,一般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三类。对于第一类,可以采取基础考核为主,辅以能力测试的方式,目前上海市实行的高中成绩为主,在此基础上进行面试,纸面成绩与体现能力的面试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我认为就很好;而对于高职高专院校,则完全可以放宽限制,实行申请人学制,并不需要进行统一考试了。

一提到能力测试,便不能不提到目前很多高校都在实行的自主招生考试。近些年,人们对自主招生的非议很多,但在在我看来,人们其实大可不必如此紧张。比如很多人提到在自主招生中存在高校恶性竞争、抢生源等现象,这只是高考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副作用”,根本不算主要问题。改革总会有些副作用的,我们对此必须接受。不可否认目前的自主招生的确也存在一些

■侯定凯
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现行的高校招生自主命题环节,本意是在统一高考之外,赋予招生学校自行选拔人才的权力和机会。由此推断,自主招生命题的风格、内容、方式、评判标准等事务,招生单位应拥有最大程度的裁量权。即使出现了所谓的怪题、偏题或超纲的题目,我们也应给予命题者以充分的尊重。

但另一方面,考虑到高校自主招生考试关乎更大范围的社会公众利益,关乎对基础教育的导向功能,也关乎高校公正性和学术权威的形象,自主招生命题断然不能在个性化招生的名义下随性而为,否则难免弄巧成拙,不但高校渴望发现的人才可能被再次淹没,而且也可能让考生、家长们萌生更多的迷茫和无助。

从很大程度上,每年的高校自主招生考试,不仅是对学生素质的鉴别,也是对大学教授们识别“千里马”能力的检验。高校自主招生笔试和面试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如何?通过这些方式选拔出来的学生,其发展潜力与其他方式入学学生的学有差异?为使自主考试更具科学性和指导意义,大学应该如何加强与中学的沟通?除了自身的学术成就,命题者和面试官还需要怎样的“准入”标准?如何发现和纠正参与考试组织、命题和面试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自主招生制度改革实行已有十来年,诸如此类的问题无疑值得我们好好盘点和反思。

虽然近年来各高校自主招生命题的方式和内容各有千秋,且不断变革,但我们还是可以大致归纳为学科知识类、逻辑类、时事类和生活类等题型;而所考查的能力和素质目标,也大致包括考生的知识面、思维缜密性和灵活性、记忆力、兴趣的广泛度等。目前,自主招生命题遇到的一个尴尬是:如果内容贴近中学学科,就难免演变为“又一次高考”;如果内容更加“超脱”一些,则容易加剧考生的紧张感,影响他们的正常发挥。而在目前基础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高度“同质化”的背景下,大学教授们越是希望设计旨在考查学生知识和创造性差异的新型题目,他们越有可能在一片“怪题”、“雷人”的社会话语下迷失其初衷!

偶见最近两年的法国高中会考(其功能类似我国的高考)的一些试题,虽是高校自主命题,却不乏启发意义。例如,法国高中生需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对真理的追求是超然无私的?艺术能超越规则之外吗?人们是否能不顾事实而依然有理?文化是否使人扭曲?自由是否受到平等的威胁?等等。这些题目涉及的命题和概念无疑是宏大而厚重的,但学生依然拥有足够的想象空间,对这些问题的回

■胡弼成
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如今的高考面临很多问题。但在在我看来,其中一个比较显著的问题便是如何体现学生自身的权利。

众所周知,目前我国实行的是全国统一的高考制度。但放眼世界,其实高考制度是存在多样性的。有些国家的入学考试制度与我国类似;但也有国家实行大学单独组织考试的方式;还有国家将统一考试与单独考试相结合;更有甚者,如瑞典等国,学生并不通过考试的方式进入大学,而是根据高中成绩评定其进入大学的资格。尽管考试方式各种各样,其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却是相通的——如何在考试中保障学生的自主选择权,这也是高考体现多样性的基点。

如果仔细观察我国高考制度的变迁可以看到,高考的权力一直处于“下放”的过程中:最开始权力集中在国家层面,所有的招生计划、招生方式全部由国家垄断控制;但目前高考的部分权力已经开始慢慢移至省、市、地区,即所谓“扩大高校和地方的招生自主权。”主要体现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自主编制招生计划,决定招生方式;部分条件很好的学校也被允许尝试单独举行考试。这当然是一个正确的方向,但却远远不够。

扩大高校和地方的自主招生使得各省市考试院的发展很是红火。然而到目前为止,招生考试中的最根本主体——学生的权利依然不大。学生在参加高考、选择志愿的过程中,由于制度上的缺陷,学生很难在对自己有一个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自主进行学科和专业选择;而一旦作出某一选择,学生就会完全被自己的选择“困死”,很难

答也足以反映出考生的综合素质。

这些题目的精妙之处在于:它们不是生硬、机械地考查学生的知识面或思维能力,而是以充满智慧趣味的语言,激发考生的联想动机,促使学生最大限度地调动自己的知识储备和日常所思。它们既抽象又具体,既充满理性又联系生活。要回答好这些问题着实有难度,但绝不让人觉得怪异。这些题目是命题者的用心之作,并明确地传达了考试的意图和指向。

如同大学的个性不是靠华丽的校门或气派的庆典活动来彰显一样,人才选拔的个性化不是靠命题内容和形式的“出格”、“前卫”来传达的。好的自主招生的考试,无须故弄玄虚、刻意求新,相反应该尽可能做到“考生友好”,让所有学生有话可说,惟其如此,才能比较出不同回答在思维品质方面的层次;也惟其如此,才能让考生在尽可能放松的环境下,充分演绎自己的知识、思想乃至情操。

在多数情况下,我们希望考查的,是学生在常态下的素养和能力的,而非偶然情景或应激状态下的反应。鼓励所有学生都有话可说,考官们便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掌握“绝对尺度”的麻烦,而更关注于不同回答的“相对质量”,侧重比较谁更独特、谁更有新意、谁更有逻辑、谁的思维更开阔、谁更有人文情怀,而这不正是大学人才选拔的本意吗?

从长远看,招生自主权改革的院校覆盖面和权限内容的不断扩大,将是我国高考制度改革的大势所趋。不管自主命题、面试等环节是否会长期保留,如何确立较为稳定的人才选拔标准,如何更科学、有效地鉴别人才的各种品质,无疑是招生院校无法回避的课题。在这一过程中,重要的不是追求考试内容的标新立异,或者录取方式的花样翻新;重要的是通过考试方式和录取程序,体现高等学府对人才标准和教育规律的深刻洞悉,我们不妨把教授们在这方面的理性判断和稳定标杆,解读为我国大学全面走向高水平的一个标尺。

高考改革应体现学生权利

■胡弼成
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如今的高考面临很多问题。但在在我看来,其中一个比较显著的问题便是如何体现学生自身的权利。

众所周知,目前我国实行的是全国统一的高考制度。但放眼世界,其实高考制度是存在多样性的。有些国家的入学考试制度与我国类似;但也有国家实行大学单独组织考试的方式;还有国家将统一考试与单独考试相结合;更有甚者,如瑞典等国,学生并不通过考试的方式进入大学,而是根据高中成绩评定其进入大学的资格。尽管考试方式各种各样,其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却是相通的——如何在考试中保障学生的自主选择权,这也是高考体现多样性的基点。

如果仔细观察我国高考制度的变迁可以看到,高考的权力一直处于“下放”的过程中:最开始权力集中在国家层面,所有的招生计划、招生方式全部由国家垄断控制;但目前高考的部分权力已经开始慢慢移至省、市、地区,即所谓“扩大高校和地方的招生自主权。”主要体现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自主编制招生计划,决定招生方式;部分条件很好的学校也被允许尝试单独举行考试。这当然是一个正确的方向,但却远远不够。

扩大高校和地方的自主招生使得各省市考试院的发展很是红火。然而到目前为止,招生考试中的最根本主体——学生的权利依然不大。学生在参加高考、选择志愿的过程中,由于制度上的缺陷,学生很难在对自己有一个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自主进行学科和专业选择;而一旦作出某一选择,学生就会完全被自己的选择“困死”,很难

作出有弹性的改变。这就使得大量学生从事着与自身兴趣相违背的学习,而兴趣是决定一个人能不能把学习搞好的最根本动力,也推动着他未来持续地从事其职业生涯。

对此,我建议高考在今后的改革中,应重点考虑学生的兴趣选择,让他们在进行选择之前,能够首先评估自己的兴趣,评估自己某方面的潜能、潜力、潜质如何。这种“自己给自己打分”的机制十分重要,国外许多大学就非常看重有关专家对考生的推荐信,其中也是通过诚信的机制了解候选人的兴趣、特长等。而相关部门所要做的,就是根据这一评估进行综合的评定,再根据本地区的教育容量进行最终的入学资格筛选和安排。

此外,我们也应该尝试对高考进行一定的分类。仅以高职院校为例,目前很多人对高职院校依然存在一定偏见,认为只有学习成绩差的学生才会去读高职,但更多人已经开始意识到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在高考的具体操作中,我们是否可以组织高职院校的相关专家对学生开展一个相关能力的专门测试?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减少与本科院校的竞争性,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可以发现一些能力潜质方面更适合高职发展的学生。这些学生也许可以以一般的本科,但高职院校的培养模式将更适合他们,这样的筛选模式也将更有利于他们的成长与成才。

在我看来,考试可以大致分为三类,即为管理而考、为教学而考和为学生发展而考。目前我国的高考依然停留在前两个阶段,尤其是第一阶段,今后应该逐渐向第三阶段过渡。当然,这需要一定的时间,以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乃至普及化发展的需要。(本报记者陈彬采访整理)

自主招生联盟事件,其实这样的退出是非常正常的。属于在不稳定阶段中,学校之间的一种正常调整。一开始便将某所高校归类可能并非合理,只有学校间通过相互协调所呈现的最终状态才是相对合理的。

再比如刚才提到的归类问题,这种归类也应该是在招生考试的过程中,学校间自然而然进行的,并不需要外力的干预。我们的改革应该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演变,而非自上而下的强制。

在这方面相关部门的态度也是比较明确的,目前很多改革都是先由地方、各个高校搞起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没做之前是谁也不知道对错的。而在这一过程中,各个高校才应该是改革的主题,教育部应该对此有一定的指导,但仅仅约束高校不要太“出格”,打打“方向盘”就可以了。

高考改革的实践过程不是一年两年就可以完成的,在我看来,这一时间跨度最起码也要十年以上。这个过程中,我们的改革必须是一步的改良,而不能实行突击式。在改革中发现问题、理顺关系,我们的高考自然会有一个全新的局面。(本报记者陈彬采访整理)